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爲落實政府推動全民教育、回流教育終身學習之理念，特依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協助「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」推展各項業務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。

(二) 審訂推廣教育相關法規。

(三) 協調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館、系科(所)共同推動推廣教育與訓練工作。

(四) 督導本校推廣教育與教職員工之訓練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（校）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(三)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業務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。

(四) 本委員會各項決議，由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負責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主持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